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5/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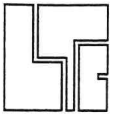
收支結算表  
現場捐款  
關於義賣和捐款箱籌款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辦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5/030/1)

收支結算表  
現場捐款  
關於義賣和捐款箱籌款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辦



## 獨立鑒證報告

致：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慈善機構」）香港及澳門辦事處保護官員（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5/030/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義賣和捐款箱籌款〕（「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的香港及澳門辦事處須負責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報告，除下述報告用途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賬冊與賬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慈善機構賬冊及賬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續 .....

##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賬冊及賬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慈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我們同意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且慈善機構亦可根據有關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刊載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Li Tang Chen & Co.*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十樓

2015 年 5 月 28 日

RCMC/AIML:pn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5/030/1)

收支結算表  
現場捐款

關於義賣和捐款箱籌款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辦

	港元
收入	
籌款活動善款收入	149,795.00
扣除：	
支出	<u>                    -</u>
盈餘	<u><u>149,795.00</u></u>

批准：

  
.....  
香港及澳門辦事處保護官員

香港，2015年5月28日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5/030/1)

收支結算表附註

關於義賣和捐款箱籌款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辦

1. 概況

義賣和捐款箱籌款活動(「該活動」)乃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該慈善機構」籌辦，籌款用作援助該慈善機構於全球各地的緊急救援項目，幫助難民重建新生。該活動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固定地點義賣和設置捐款箱籌款。

2. 編製基準

a) 會計基礎：

本收支結算表以歷史成本會計基礎編製。

b) 收入確認：

籌款活動善款收入於收到或可以收到款項時確認。

c) 支出確認：

是次籌款活動之支出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營運預算支付，其他支出包括場租、保險及義賣物品均由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全數捐贈。故此是次籌款活動之善款收入將全數用於為香港和全球其他 123 個國家難民及流離失所者提供援助及全球的救援工作。

3. 稅項

由於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乃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為一間慈善機構，該活動獲豁免香港所得稅。